

第 17 章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

摘要說明

- 一、 **目的**：本章並未禁止設立或維持政府控制事業（SOEs），而是為了確保私人企業可在公平的基礎上與政府控制事業競爭，並且不會因為政府控制事業享受政府給予的法規優惠、補貼或其他協助而居於不利地位。
- 二、 **政府控制事業的定義**：TPP 將政府控制事業定義為主要從事於商業活動之企業，而且締約方政府：
 1. 直接擁有 50% 以上股份資本（share capital）；
 2. 透過所有權權益（ownership interests），控制 50% 以上投票權；
或
 3. 有權任命過半數董事會（或同等管理機構）成員。
- 三、 **主要規範**：
 1. **政府控制事業進行商業活動，應以「商業考量」為準則**：本章要求締約方確保其政府控制事業基於商業考量（commercial considerations）進行商業活動，惟倘該政府控制事業係為履行政府所賦予之義務而提供公共服務時，則可例外。本章亦要求締約方政府確保其政府控制事業或所指定之獨占企業，不會對其他締約方的企業、貨品及服務造成歧視。
 2. **外國政府控制事業從事商業活動無法豁免於地主國之司法管轄權**：本章要求締約方給予其本國法院對外國政府控制事業之商業活動可進行審理之司法管轄權（jurisdiction），以確保在 TPP 締約國境內進行商業活動之外國政府控制事業，無法

以主權豁免（sovereign immunity）為由，自外於本國法院的管轄。

3. **主管機關應公平地規範政府控制事業及民營企業：**本章要求締約方確保其規範政府控制事業及私人企業之權責機關，在行使裁量權(例如:徵收、授予執照、核准商業交易等)時應一視同仁。
4. **提供政府控制事業之非商業協助不得影響其他成員國利益：**本章不禁止締約方對政府控制事業提供非商業援助(例如:提供低利貸款、補助金、債務免除等)，但締約方給予任何非商業援助時，不應對其他締約方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adverse effects，例如:阻礙其他締約方貨品或服務進入其市場），或使該政府控制事業生產或銷售貨品至其他締約方時，對締約方之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例如:市占率降低、存貨增加、削價等)。其他締約方國內產業因此遭受損害時，可訴諸協定的政府間(state-to-state)爭端解決機制尋求救濟。
5. **資訊透明化義務：**本章要求締約方向其他締約方提供其國內政府控制事業清單，或在官網上公告周知。此外，應依其他締約方之要求，就有關政府對政府控制事業之持股比例、控制權、給予政府控制事業之非商業援助等資訊，提供進一步資料。
6. **因應「經濟緊急情況」的例外規定：**本章針對締約方在本章之承諾，設有相關的例外規定。亦即，締約方為暫時性地因應「經濟緊急情況（economic emergency）」，可採取審慎措施（prudential measures）或其他措施。
7. **國家別特定承諾另以附件規範：**除前述例外規定適用所有締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約方外，締約方亦可針對其個別情況，將擬適用例外規定之事項，列入其國家別附件（Annex）。

8. **本章之規範不適用 ISDS**：締約方就本章規範承諾之相關爭端可適用政府間爭端解決機制(SSDS)，惟不適用本協定之「投資人 - 政府爭端解決機制」(ISDS)。